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高雄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95年度至130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373,194,000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93年10月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 3. 14,373,194,000元。 4.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污水處理費截至106年底止已補助3,332,779,229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縣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營運契約	新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181,317,000	1.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於94年5月與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 3. 10,181,317,000元。 - 本系統於97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 污水處理費截至106年底止已補助1,993,971,240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移轉營運契約	宜蘭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804,584,000	1. 本系統由宜蘭縣政府於94年12月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宜蘭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804,584,000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06年底止已補助1,868,473,607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苗栗縣竹南頭份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示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8年度至133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1,605,046,000	1. 本系統由苗栗縣政府於98年3月與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1,605,046,000元。 3. 本系統於101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污水處理費截至106年底止已補助713,175,094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契約規定支付始點起，在達成服務績效之前提下按支付公式給付污水處理費予民間機構，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1年度至136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31,875,679,000	1. 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於101年10月29日與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 3. 31,875,679,000元。 4. 本系統於105年開始營運，目前繼續興建中。污水處理費截至106年底止補助435,366,098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臺南市鹽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臺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2年度至137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655,583,000	1. 本系統由臺南市政府於101年5月與龍潭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臺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 3. 14,655,583,000元。 4. 本系統於106年開始營運，目前繼續興建中。污水處理費截至106年底止補助131,422,677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4,696,347,000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0月與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 3. 4,696,347,000元。 4. 本系統興建執行中。污水處理費截至106年底止補助0元。

營建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中壢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29,910,872,000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8月與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 3. 29,910,872,000元。 4. 本系統興建執行中。污水處理費截至106年底止補助0元。